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GOMAJI Corp., Ltd 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册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號 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4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號10樓(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7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頁)。

三、一○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 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109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57,874,477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約5.6%計新台幣3,252,532元及董事酬勞約0.5%計新台幣294,000元。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

- 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之規定 辦理,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2. 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9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本公司一○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0~27 頁)。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擬自一○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339,5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 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
- 4. 本次盈餘分配將全數發放現金,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吃喝玩樂的優惠平台為定位,涵蓋餐券、宅配購物、旅遊住宿、美容舒壓、生活娛樂等各領域類型的吃喝玩樂包羅萬象,協助店家「活 化閒置資源及有效行銷」,並提供消費者「省錢及美好體驗」。

####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交易額為 32 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 414,420 仟元,營收相較 108 年度 444,750 仟元,減少 6.8%;合併稅後淨利為 46,950 仟元,相較 108 年度 35,105 仟元,增加 33.74%。

109年度電子商務產業市場競爭激烈,上半年度更因新冠肺炎疫情限縮民眾經濟活動,促使消費管道轉移,致網路銷售大幅升溫,然本公司運營的是一個電子票券的平台,有餐廳、美類、旅遊這些休閒服務的頻道,前述這些,比較屬近距離接觸的服務,消費者會因疫情影響進而降低消費意願,導致 109 年第一季營收大幅度的衰退,隨國內疫情降温本公司營收於第二季開始回穩,並爭取到政府相關補助方案,再透過費用的節省,致使 109 年度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品牌年輕化:

近年來消費者購買決策的改變,以及為使品牌深入年輕族群翻轉既有印象,將採用時下流行的 KOL 社群影響力,讓品牌與社群產生緊密的連結,帶來更多流量和曝光進而轉換消費。同時,也藉由網紅行銷模式的操作進行店家招商,GOMAJI 提供自有的 KOL 人才資料庫(含大明星、小網紅、網路名人),依店家行銷需求進行廣告交換,帶動新一波的店家合作;另外,受新冠肺炎影響大大加速宅經濟的起飛,團媽/團主已成為各電商平台、各商家之間炙手可熱的人物。利用團媽自身的號召力結合GOMAJI 店家之商品銷售,開闢新的銷售管道。

## (二)數據開發:

有效的數據驅動機制將能實現公司隱性知識顯性化、顯性知識結構化,從而讓公司內部人員可隨時隨地獲取相關資訊以利於業務進行,使業務能更快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公司數據小組成員依各單位需求建立即時Dashboard查詢相關業務數據,如:彙整各縣市商業主管機關每月所公布的最新店家立案資訊,匯入數據系統後方便業務以BU單位查詢立案店家與類型,提供業務人員快速進行店家開發與簽約。再者利用地理圖資系統,呈現各區域市場人口數及消費金額,提供業務開發區域方向。而針對內容小組所需,協助建立受測文章 A/B Test 的自動化追蹤導流/導購成效功能,長期分析做為內容池文章質量優化的參考依據。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流量策略:

隨著各平台演算法大幅度調整、社群紅利降低、廣告費用攀升等現況, SEO 是相對成本較低且能帶來長期效益的行銷投資,更是建立長久有效 的流量來源!本公司內部成立虛擬組織進行流量策略:

- (1)SEO 優化:將從最根本的網站做起,重新打造具備 SEO 架構的網站,確保 SEO 的流量匯集。重構後的網站將不斷改善網站內容及關注搜尋引擎演算法之更新,確保關鍵字佔據搜尋引擎首頁,以排名優勢帶來穩定的自然流量,進而提升進站後的轉換率。
- (2)內容經營:以內容行銷驅動 SEO 的排名,長期且持續產出建立高質量並值得分享的內容進而帶動進站轉換率。

#### (二)ARPU 提升:

在新戶紅利不斷衰減的時代,用戶的留存率更顯得重要。透過控制用戶流失,提高 ARPU 可以有效穩定業績及用戶量。如何達到 ARPU 的提升,方式有二:拉長用戶生命週期、提高付費用戶比例。首先須建立用戶價值分群,依據客戶貢獻指標(e.g. RFM)利用演算法自動進行用戶分級,每月定期運算,以清楚掌握用戶價值輪廓,行銷單位則可依據用戶分級推動忠誠計劃來提升用戶付費金額或佔比。除此之外,再定期分析客戶分級流向動態,觀察高等級流向低等級用戶比例與傾向,行銷單位藉此

擬定特定忠誠計劃,以提升特定級別用戶佔比。而為了減少用戶流失,透過機器學習演算建構客群流失模型,定期監視潛在流失客群,讓行銷單位得以進行預警監控,達到降低用戶流失比例,提高用戶生命週期價值之貢獻。

## (三)預約模式:

為解決既有會員買券後預約不便之痛,以及滿足剛需性商品的即時預定需求,本公司將推出「線上預約功能」。合作店家只要透過 GOMAJI 打造的後台系統進行空位/人力、日期及時段等設定,消費者即可於平台上一目瞭然。對於促銷商品可採先行搶購後再決定訂位時間;抑或是即買即用之商品/服務直接購買並訂位就能立即前往。此系統清楚提供消費者店家空位狀況,打造一套從購買後進行預約,再進行使用都很便利的服務;而店家也因空位的即時顯示,例如被消費者取消預約、尚未客滿的餐廳,都有機會透過平台繼續銷售帶進晚鳥客源。另外,針對過往用戶以電話預約最後卻 no show 之行為常造成店家的損失,店家則可因為使用預約系統,對於預約後 no show 的用戶可透過系統進行罰則扣款。

## (四)垂直電商

109年年底投資 GOMAJI 的澳台國際,具備了完整的實體產品與通路經驗,雙方透過策略性結盟深化聚焦垂直電商模式,打造上下游整合的供應鏈。GOMAJI 擁有 300 多萬名重視健康養生的婆媽會員,以及長期開發累積下來的合作店家,將佈局 B2C 及 B2B 服務同步打開消費者與店家的市場。藉由雙方虛實整合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創造 GOMAJI 第二條成長曲線並朝向集團化方向邁進。

董事長: 退失

經理人:

會計主管:具林

《附件二》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羅筱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土木

Tr±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4 日

# 《附件三》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防疾 医	第二條 防惡 人名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第建公司,有漢字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子宫 医子宫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克 医马克	第译 ( ) ( ) ( ) ( ) ( ) ( ) ( ) ( ) ( ) (	参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 關文字。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u>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為方便日後準則之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附件四》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v.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 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362,523仟元,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提供團購服務之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店家簽訂合作契約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由於合作契約內容多樣性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需評估之退費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評估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



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從消費者下單、複核該交易之店家合作契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至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之控制程序,抽選樣本核算退費認列金額,分析退費率歷年變動趨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u>合約負債</u>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7,318 仟元,合約負債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合約負債之性質主 係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消費者未兌換使用或消費者自行將退費轉團購金,由於各種團 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致產生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 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合約負債完整性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 針對合約負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之正確性,抽選交易樣本執 行轉列團購金之核算,分析未使用團購金金額歷年變動趨勢以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核算 資產負債表日合約負債金額計算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及附註六中有關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清 標



會計師:

羅筱靖縣 版 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12月1	31日	108年12月	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3,583	13	\$74,68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四及六.2	457,656	47	507,770	51
	融資產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1,065	3	24,4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6,988	1	11,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390	-	1,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127	-
1410	預付款項		75,525	8	115,34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03	1	14,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0,510	73	751,183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四、六.2及八	164,293	17	143,740	15
	融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5,076	7	53,45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441	1	2,4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751	1	19,65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47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902	1	13,260	1
1900	存出保證金	八	2,963		2,8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896	27	235,797	24
1xxx	資產總計		\$976,406	100	\$986,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1	31日	108年12月1	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2	\$77,318	8	\$82,784	8
2150	應付票據		303	-	-	-
2170	應付帳款		184,003	19	193,00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及七	117,200	12	111,23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572	1	4,14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6,852	1	7,3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8	6,509		4,7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757	41	403,256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456	1	11,039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7,198	1	12,495	1
2654	存入保證金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5	2	23,535	2
2xxx	負債總計		418,412	43	426,791	4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8	183,388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80,810	29	290,295	29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46	4	35,43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80	6	51,071	5
3xxx	權益總額		557,994	57	560,18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6,406	100	\$986,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怡達

恰是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u> </u>	108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362,523	100	\$401,240	100
5000	<b>營業成本</b>	六.14及七	(25,071)	(7)	(25,589)	(6)
5900	<b>營業毛利</b>		337,452	93	375,651	94
6000	<b>營業費用</b>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セ	(213,659)	(59)	(242,415)	(61)
6200	管理費用		(66,688)	(18)	(82,71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7)	(7)	(21,574)	(5)
	營業費用合計		(305,234)	(84)	(346,702)	(87)
6900	營業淨利		32,218	9	28,94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6,324	2	6,3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250)	(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04)	-	(4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四及六.4	18,440	5	7,571	2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10	6	13,474	4
7900	稅前淨利		54,328	15	42,42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378)	(2)	(7,318)	(2)
8200	本期淨利		46,950	13	35,105	9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0	13	\$35,105	9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8	\$2.61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18	\$2.60		\$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貞妤



會計主管:林貞好

(4,266) (5,891) (31,726)(55,425)(17,419)35,105 35,105 46,950 46,950 \$590,666 560,189 \$557,994 權益總額 (55,425)(17,419)55,425 17,419 \$ 庫藏股票 3500 (3,511) (4,009)(1,904)(475)(4,266)\$24,716 35,105 35,105 46,950 46,950 \$60,880 51,071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 475 \$38,946 3,511 \$34,960 35,435 法定盈餘公積 (5,891)(31,686)(9,485)\$327,872 290,295 \$280,810 資本公積 (19,730)(6,030)\$203,118 183,388 \$177,358 \* 殷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8年度淨利 民國109年度淨利 註銷庫藏股 購入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購入庫藏股

- 月三十一 目 - 月三十一 目 - 月三十一 目

5單位)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5日至一 (金額均以新台幣行7

代碼

Αl

C15

B1 B5

個體権道際制度を受ける方式を対するのであ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宋雪美

D1 D3 D5

B1 B5 L1 L3 Z1

L1 L3 Z1

D1 D3 D5

會計主管:林貞好

(請參閱個體務報表附註) [野] 經理人:宋雪美 [美]

代碼	通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b>誉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4,328	\$42,42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561	(23,5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	(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mathbf{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	(171)
A20100	折舊費用	9,838	10,68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92)	1
A20200	嫌銷費用	519	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074	(24,080)
A20900	利息費用	404	487				
A21200	利息收入	(4,938)	(5,2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18,440)	(7,5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70)	(7,8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26)	(10,1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45)	12,6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19)	(55,42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248	17,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15)	(73,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8	1,4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23	24,1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03	10,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8,171	E0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80	64,2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30	E002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83	\$74,68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466)	(4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	(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97)	10,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70	(21,5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9	(3,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561	90,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2	5,2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14	14,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	(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9)	(1,6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44	107,926				

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九 及民國一○ハ



董事長:吳怡達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v.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 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14,420仟元,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活動主要來自藉由電子網路平台提供團購服務收入,提供團購服務之服務收入係依據與店家簽訂合作契約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由於合作契



約內容多樣性提高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之複雜度,另收入認列金額尚需評估之退費率 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評估之 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 理階層針對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從消費者下單、 複核該交易之店家合作契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至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之控制程序,抽選 樣本核算退費認列金額,分析退費率歷年變動趨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 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合約負債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約負債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39,594仟元,合約負債占合併資產總額12%,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合約負債之性質主係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消費者未兌換使用或消費者自行將退費轉團購金,由於各種團購兌換券優惠期結束時點不同,致產生合約負債金額計算錯誤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合約負債完整性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合約負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團購金退費流程之正確性,抽選交易樣本執行轉列團購金之核算,分析未使用團購金金額歷年變動趨勢以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合約負債金額計算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合約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 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及民國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鄭清標鄭 清 標



會計師:

羅筱靖羅 版 靖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09年12月	31日	108年12月	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3,938	16	\$113,80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四及六.2	555,306	48	605,420	52
	融資產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9,870	3	33,6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42	-	1,1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749	-
1410	預付款項		76,875	7	117,72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3	1	23,14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674	75	897,711	7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四及六.2及八	244,382	21	229,597	19
	融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441	1	2,40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3,751	1	19,65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47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8,559	2	18,764	2
1900	存出保證金	八	4,213		3,99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816	25	274,808	23
1xxx	資產總計		\$1,161,490	100	\$1,172,5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恰吳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妤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	31日	108年12月	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1	\$139,594	12	\$138,103	12
2150	應付票據		303	-	-	-
2170	應付帳款		272,974	23	290,926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及七	143,575	12	138,9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0,688	1	4,240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6,852	1	7,3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7	7,082	1	5,0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1,068	50	584,695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5,229	1	15,139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7,198	1	12,495	1
2654	存入保證金		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28	2	27,635	2
2xxx	負債總計		603,496	52	612,330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5	183,388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9	280,810	24	290,295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46	4	35,4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80	5	51,071	4
3xxx	權益總額		557,994	48	560,189	48
			_		_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61,490	100	\$1,172,5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妤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	变	108年月	变
代碼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414,420	100	\$444,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5,241)	(6)	(25,940)	(6)
5900	營業毛利			389,179	94	418,810	9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セ	(237,759)	(57)	(271,342)	(61)
6200	管理費用			(72,341)	(18)	(88,340)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7)	(6)	(21,574)	(5)
	營業費用合言	+		(334,987)	(81)	(381,256)	(86)
6900	營業淨利			54,192	13	37,55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H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7,933	2	8,0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ŧ	六.14	(2,784)	(1)	(8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404)		(487)	
	營業外收入及	及支出合計		4,745	1	6,762	2
7900	稅前淨利			58,937	14	44,31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1,987)	(3)	(9,211)	(2)
8200	本期淨利			46,950	11	35,10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頁		\$46,950	11	\$35,10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六.17	\$2.61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六.17	\$2.60		\$1.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增達人

經理人:宋雪美



會計主管:林貞好



會計主管:林貞好

(4,266) (5,891) (55,425)(31,726)35,105 \$590,666 35,105 46,950 560,189 総計 (55,425)55,425 ⊹ 庫藏股票 3500 (3,511) (31,726) (475) (4,266) (4,009)35,105 \$24,716 35,105 46,950 未分配盈餘 51,071 335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5 35,435 \$34,960 3,511 (5,891)(31,686)290,295 \$327,872 資本公積 3200 (19,730)183,388 \$203,118 股本 3100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8年度淨利 民國109年度淨利

(4,266) (5,891)

\$590,666

權益總額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代碼

A1

C15

B1 B5

Ш

今年權為變量 民國一○九年4月 7月 4月

子公司

夠麻岩

ニ月三十一 月三十一

与單位)

(金額約以

及民國一〇ペ

(55,425)

560,189

35,105

35,105

(31,726)

46,950

46,950

46,950

(17,419)

(17,419)

(17,419)17,419

(1,904)

\$60,880

\$38,946

(9,485)

(6,03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1 D3 D5

B1 B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購入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L1 L3 Z1

\$177,3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80,810

\$557,994

\$557,994

46,950

經理人:宋雪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怡達

D1 D3 D5

購入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L1 Z1

會計主管:林貞好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宋雪美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税前淨利	\$58,937	\$44,3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9	22,29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	(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703
A20100	折舊費用	9,838	10,68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592)	ı
A20200	攤銷費用	519	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92	22,671
A20900		404	487				
A21200	利息收入	(6,203)	(6,9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ı	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84)	16,7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70)	(7,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26)	(10,1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848	23,0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19)	(55,4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97	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115)	(73,4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ı	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91	(2,1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136	9,63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3	(24)	E0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02	104,1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52)	1,199	E002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38	\$113,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2	(29,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6	(3,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138	57,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0	6,9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	(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5)	(3,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59	60,424				

田田

二月三十-二月三十-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及民國一〇八

子公司

董事長:吳怡達

#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34,225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1,903,79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6,950,251
小計	60,880,6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04,645)
可供分配盈餘	56,376,0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44,339,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036,533

董事長:吳怡達



經理人:宋雪美



[B][[2] | 會計主管:林貞好



#### 《附錄一》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2.13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 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 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 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 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 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三年,連選得 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 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 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 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 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 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月 30 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限股夠 公份麻 司有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進火

## 《附錄三》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3.31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 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 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或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 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 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至第八條之適用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 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 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數股
董事長	吳進昌	57,000
董事	陳素珍	646,000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玉玲	9,756,000
董事	吳怡達	181,212
獨立董事	郭土木	_
獨立董事	林坤正	_
獨立董事	黄明祥	_
全體董事持股	合計	10,640,212

#### 註:

-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735,800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128,29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